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098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配合交通部四季交安專案，111年第1季執法宣導重點為「不酒駕」及「酒駕零容忍」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利用媒體通路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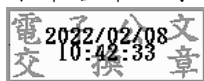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11年1月26日府交安字第11100231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交通部四季交安專案第1季執法宣導主題「不酒駕」及「酒駕零容忍」，惠請貴校協助於111年1月至3月運用所轄電子字幕機(LED)及資訊可變標誌(CMS)加強宣導以下宣導標語：
 - (一)酒駕零容忍 酒後不開車。
 - (二)酒駕歹路毋通行。
 - (三)愛，就阻止她/他酒駕。
 - (四)酒駕開啟地獄之門。
- 三、酒後不開車宣導影片、懶人包或圖片等，可至交通部168交通安全入口網/道安主題/防制酒駕(網址：<https://168>。



motc.gov.tw/theme/ndd)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